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光府行复〔2023〕7号

李某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：

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于2023年2月1日对举报（工单编号：1440302002023010414520736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0日